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何中雲

代 理 人 陳盈壽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

附件：

- 、請提出汽（機）車行照正反面影本並，陳報現值。
- 、請依本院「家族系統表」填寫後，陳報親屬關係（受扶養人及其他扶養人）並提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- 、提出於所有金融機構開戶之存摺封面暨「111年度迄今」完整清晰內頁資料影本（請務必先補摺）。
- 、請依本院「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」陳報最近三個月內每月之支出情形，並應區分「個人支出」與「扶養費用支出」，詳細就「細項」、「原因」及「金額」等項目填寫，並儘可能提出

相關單據證明，若原陳報支出內容包括受扶養親屬之支出，請重新陳報對該親屬之扶養費數額。

- 、請以本院表單「財產增減變動表」填寫後，據實陳報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（「縱無變動亦應具狀陳報無」）
- 、提出國稅局於109-111年度核發之『綜合所得稅』及『營利事業所得稅』所得資料清單原本到院。
- 、請聲請人陳報最近3年內所有從事國、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（若無亦應具狀陳報「無」）
- 、請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所有「非強制性保險」保單，並提出由保險人所出具之「現有保單價值」及「依約已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」之證明文件。（例如保單價值對帳單），且一併陳報是否有保單質借，及陳報質借之金額。（若無亦應具狀陳報「無」）
- 、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受領任何社會救助若有，請陳報補助單位、全稱、對象、期間、金額，並提出相關受領證明；若無，亦請具狀陳報「無」。